附件1

关于专项调整部分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

项目价格的说明

 一、背景依据

按照国家医保局《关于落实2023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号）《关于反馈江西省医保局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专项调整报告意见的函》（医保价采函〔2023〕111号）等文件精神，为及时调整项目价格，将耗材集采红利通过降低检验价格传导至群众，在学习借鉴江西、内蒙古、辽宁等省份专项调整肝功生化类检查化验项目价格的基础上，我处拟对“血清前白蛋白测定”等17个肝功生化类项目价格进行专项调整。

 二、工作过程

一是测算检验试剂降价金额。对照江西省肝功生化类试剂集采方案、中选结果，收集整理各统筹地区各级公立医疗机构26项肝功生化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开展情况及集采前后的试剂成本。肝功生化类试剂未集采时，各项目平均试剂成本为2.295元，试剂成本占比为20.51%；肝功生化类试剂集采后，各项目平均试剂成本为0.819元，试剂成本占比为9.55%，成本降幅为53.44%。按2023年开展量测算，预计集采后每年节约医疗费用约为5584.32万元，并作为调价总量对部分项目价格进行调整。

二是降低部分试剂成本降幅较高的项目。拟降低集采前后试剂成本差额超过1元的12个项目，如“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集采前后试剂成本降价1.02元，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由“8、6、6”调整至“7、6、5”，三级、一级各下调1元；“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集采前后试剂成本降价1.34元，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由“9、7、6”下调至“8、6、5”，各下调1元，合计调价总量为3314.99万元。

三是与其他省份进行比价，降低部分项目价格。通过比价发现，集采前后试剂成本差额不足1元的14个项目中，“血清甘油三酯测定”、“血清胆碱脂酶测定”、“血浆氨测定(酶促法)”、“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手工法、速率法)”等5个项目在全国处于中等或中上水平，拟适度下调这5个项目的收费标准，如“血清甘油三酯测定”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由“5、4、3”下调至“4、3、2”，各下调1元；“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三级、二级、一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由“5、4、3”下调至“4、3、2”，各下调1元，调价总量为2247.46万元。

总计调价总量为5562.45万元，占节约医疗费用总量的99.61%。